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位办〔2020〕7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制订了有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现将你单位参评学位授权点所属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专项评估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登录“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网址：<http://zlxxpt.chinadegrees.cn>）的“专项评估材料上传”板块下载有关文件电子版，并做好相关工作。

技术咨询：向体燕，010-82378730

政策咨询：王亮、德吉夫，010-66097893，66097128

附件：有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工作方案（通过“质量信息平台”下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发展中心